《学术界》(月刊)
总第281期,2021.10
ACADEMICS
No.10 Oct. 2021

从“文明冲突论”到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西方对待文明冲突的不同逻辑

刘志刚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0009)

〔摘　要〕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这种矛盾和冲突既包括同一文明体内部的冲突,也包括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冲突。从“文明冲突论”到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了中西方对待异质文明冲突的截然不同的逻辑。无论是地理大发现时期的野蛮殖民,还是如今因文明走向衰落而滋生出的集体焦虑,无不暴露出西方基于“文明冲突论”的“自我中心主义”惯性思维。而从“多元一体”到“和衷共济”,则集中体现了“和而不同”中华文明观的内部融合与世界观照。作为以文明对话消解文明冲突的新型文明观和共建人类文明新秩序的现实方案,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西方文明中心论”基于单一民族或国家利益的狭隘视角,为人类文明指明了发展方向。

〔关键词〕“文明冲突论”;“西方文明中心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而不同”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0.019

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不同文明间的冲突和融合是人类文明历史的常态化存在。客观存在的文明差异甚至冲突,并非“世界冲突的根源”,而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原动力。从“文明冲突论”的狭隘视角来总结人类文明发展历程并解释当今世界格局,不仅对推动人类文明前行有弊无利,而且在解释方式上存在本末倒置的问题。

一、文明冲突的客观存在及其现实意义

在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文化传统、社会制度等先天差异的存在,不同文明呈现出不同的民族个性与独特气质。如以中华文明为代表的东方文明强调包容对话、主张“和而不同”;而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文明强调竞争冲突、热衷“零和博弈”。不同文明在相互接触的过程中存在碰撞和冲突是正常的,但“文明冲突论”的始作俑者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将这种文明冲突过度放大,并将其视为世界对立与割裂的根源。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并在一次次冲突中走向融合。异质文明的接触和碰撞,为彼此文

作者简介:刘志刚,中共江苏省委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孔子学院跨文化传播研究”(19BXW081)的阶段性成果。

明的更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在动力。如果某种文明没有来自于异质文明的刺激与滋养,那么它必将逐步萎缩并最终走向衰亡。[1]东西方文明最具创造性且充满活力的时代,往往正是各种异质文明碰撞与冲突最剧烈的时代。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无不印证了这一点。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异质文明冲突的客观存在,人类文明才得以不断发展进步。

不同文明之间的矛盾与冲突,通常表现为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同一文明体内部不同形式文明之间的冲突。由于不同区域、不同民族间在地理空间、民族语言、民族性格、价值观念等方面存在先天差异,极有可能引发同一文明体内部的矛盾与冲突。如在春秋战国时代,中华文明内部分布着中原文化、齐鲁文化、秦陇文化、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等各具地域特色的文明形态。虽然出现过类似齐鲁文化与秦陇文化的"儒家与法家"之争甚至是焚书坑儒事件,但中华文明包容不同文明、不同族群,尊重不同民族依据自身文化特征而选择不同的发展方式,各种异质文明在交互性对话中寻找互补性共识,从"不同"走向相互"认同",最后形成了大体统一的华夏文化。[2]再如人类近现代史上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战争双方基本上都是深受西方文明影响的工业化国家。

文明冲突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冲突。由于不同文明形态在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社会制度、发展阶段等方面差异的显性存在,异质文明在相互接触过程中时常会因为宗教信仰差异、民族利益纷争而爆发冲突。如被基督徒称为对异教徒"圣战"的十字军东征,打着"铲平异教"、从"异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的旗号,对东地中海沿岸各国进行了持续近 200 年(1095 年—1291 年)的宗教战争。在其第四次东征中,不仅对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进行残酷打击,而且还毫不留情地洗劫了"同根同源"的东正教圣城君士坦丁堡。再如代表西方文明的英美等西方国家,对在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之间"摇摆不定"的俄罗斯始终心怀敌意。作为横跨欧亚大陆的国家,俄罗斯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其独特的文明形态,因受欧亚多种文明的交互影响形成了双重民族个性及价值观念。英美等西方国家因而将俄罗斯文明视为异质文明(塞缪尔·亨廷顿将俄罗斯描述为"一个'无所适从'的国家"),双方在宗教信仰、地缘政治、意识形态等领域分歧明显。

二、从野蛮殖民到文化焦虑:"文明冲突论"蕴含的"西方中心主义"逻辑

面对异质文明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西方文明强调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崇尚"弱肉强食、物竞天择"的达尔文主义"丛林法则"。从地理大发现时期(15—17 世纪)的野蛮殖民,到如今因文明走向衰落而产生的集体焦虑,都充分暴露了西方基于"文明冲突论"的"自我中心主义"惯性思维。

(一)"唯我独尊"的西方式野蛮殖民和文明霸权逻辑

西方文明征服世界,往往是通过政治控制、经济掠夺、军事占领、文化侵略等手段加以实现的。如古希腊时期亚历山大的征服历程、古罗马帝国的疆域扩张、天主教的十字军东征,无不体现了西方文明的殖民主义逻辑。18 世纪以后,在"西方中心主义"、殖民主义与"种族优越论"的影响下,英国通过全球范围内的野蛮征服建立起庞大的"日不落帝国",西班牙凭借"无敌舰队"对拉丁美洲进行海盗式掠夺,而纳粹德国则打着"种族清洗"的旗号对犹太人赶尽杀绝。在西方殖民者的野蛮扩张过程中,安第斯和中美洲文明遭到毁灭性打击,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非洲文明被无情侵蚀。随着西方文明尤其是欧洲文明的影响波及拉丁美洲、大洋洲各国,依附于全球殖民体系的西方文明体系就此形成。

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客观膨胀,滋生了持续近 300 年的"欧洲中心论"或"欧洲中心主

义”。“欧洲中心主义”论者认为,世界历史虽然以东方为起点,但历史运动的终点则在欧洲,作为引领世界文明发展的先锋,欧洲是人类迈向现代文明的灯塔。随着苏联的瓦解和冷战时代的结束,美国凭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的压倒性地位,和其他西方文明一起主导了全球文明秩序。受其影响,东方文明等“非西方文明”被逐步边缘化。西方主导的全球文明秩序的准则、规范和机制,无不体现着西方发达国家的价值观、意识形态和霸权逻辑。“欧洲中心主义”以及后来的“美国中心主义”,滋生了欧美等西方文明的强势霸权心态并最终演化为“文明冲突论”。

(二)“文明冲突论”蕴含的“西方中心主义”逻辑

在“文明与野蛮”“先进与落后”二元对立思维的影响下,“西方中心主义”论调甚嚣尘上。西方文明以自我为中心并采用二分法原则,按照地理位置、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等因素,把世界分成“中心”和“边缘”,西方具有唯一的“合法性”,西方以外的地方都被视为“其余部分”。[3]“西方中心主义”论把西方文明解释为人类文明普遍的、唯一的形式,将西方文明所推崇的价值观念定义为人类文明的共同价值。[4]“西方中心主义”论者把自身视为“上帝的使者”,而其他文明都是“黑暗的远方”,认为西方文明代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方向,具有普遍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化现象只能在西方世界显现出来,从而把“其余部分”和西方对立起来。

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与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无疑是“西方文明中心论”的集中体现。塞缪尔·亨廷顿在其著作《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提出,冷战后世界冲突的根源不再是意识形态,而是文化方面的差异,主宰全球的将是“文明的冲突”。他狭隘地认为,儒家文明、伊斯兰文明在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上与西方文明存在明显差异,伊斯兰文明和中华文明因而属于“挑战者文明”,文明冲突因此就是西方文明与儒家文明、伊斯兰文明之间的冲突。[5]作为“西方中心主义”的守成者,塞缪尔·亨廷顿完全站在所谓“文明冲突论”的狭隘视角,导致其忽视了日益强化的以和平与发展为核心的人类共同价值追求。他所提出的“文明冲突论”明显拘泥于“修昔底德陷阱”式的思维框架和“文化冷战”的思维惯性,且有为“西方中心主义”和美国霸权主义“站角”之嫌。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1988年则在题为《历史的终点》的讲座中提出了所谓的“历史终结论”,认为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无论是“文明冲突论”还是“历史终结论”,两者都主张以西方文明取代世界其他文明。无论是英国主导的英式全球化还是美国主导的美式全球化,都充分暴露了西方鼓吹的“文明同化论”和“白人优越论”倾向,其他文明因而受到压制甚至被边缘化。英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道路,无一例外地体现了“西方中心主义”根深蒂固的二元对立思维。

作为“文明冲突论”的始作俑者,以“爱国者”和“学者”双重身份自居的亨廷顿没有正视西方文明的血腥掠夺,而对“非西方文明”产生了强迫性冷战意识。“爱国者”亨廷顿以“文明冲突”遮蔽利益攫取的“文明冲突论”,是西方社会在殖民主义心理负担下的精神分裂性虚构。它丧失了“学者”本应坚守的“价值中立”的学术使命,而建构了一种歧视性的殖民主义文明观、强权主义世界秩序观以及自我民族中心主义历史观。[6]虽然亨廷顿将人类文明划分为八大板块,但最终又简单粗暴地将其归纳为“西方文明”和“非西方文明”两大类,其“文明冲突论”因而体现为非此即彼、零和博弈的思维模式。很显然,亨氏“文明冲突论”本质上并非提倡文明多样性,而是主张“西方中心论”,尤其是“美国中心论”。这一结论不仅被西方学术界用来解释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民族纷争等问题,而且被西方少数极端政客所追捧并大肆鼓吹。“文明冲突

论”契合了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世界文明秩序的战略需要,并为西方“重建世界秩序”提供了文明思维范式和重要理论依据。[7]英美等西方国家基于“文明冲突论”,将政治分歧、意识形态差异解释为宗教纷争、文化冲突,进而将原本可以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的问题变成了诉诸武力的军事征服或野蛮殖民。

(三)西方文明走向衰落而导致的集体焦虑

随着欧洲殖民主义时代的结束和美国霸权的衰落,“非西方文明”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复兴,西方文明的衰落也由此成为有目共睹的事实。20 世纪初,德国哲学家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在其著作《西方的没落》中分析了西方文明走向穷途末路的困境,并以宿命论的方式预言了西方文明的未来。[8]尽管为遏制“非西方文明”的兴起,塞缪尔·亨廷顿提出了鼓励拉丁美洲“西方化”、遏制伊斯兰世界和中国的发展、保持技术和军事等领域的西方相对优势等所谓“方略”,但他也不得不承认,“西方的衰落”是 20 世纪历史的主题。相较于其他文明而言,西方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影响力逐步下降,西方向其他文明强加人权、自由主义和民主等概念的能力不断降低,西方文明对其他文明的吸引力随之减弱,“由西方意识形态主宰的进步时代”即将结束。西方文明的衰落加速了“非西方文明”的复兴进程: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文明重新崛起;伊斯兰教复兴和“重新伊斯兰化”成为穆斯林社会的主题;政治、社会等领域重新“印度化”的印度开始拒绝西方价值观。“其他文明的力量相对增强、西方文化的感召力消退”,这种世界范围内不同文明间的力量转移,决定了其他文明不甘于接受西方的“旨意”或说教并开始“摒弃西方文化”,“西方的自信和支配意志也会随之消失”。“西方的价值观遭到不同方式的反对”,人类正在步入一个不同文明相互影响、和平共处、相互适应的时代。[9]

西方文明走向“逐渐而且无规律的衰落”,导致了西方“全球文明领导者”地位的动摇。经济、军事能力的下降导致了西方的自我怀疑和认同危机,对世界文明秩序掌控能力的下降难免让西方社会感到失落并焦虑不安,鼓吹“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正是这种失落与焦虑的外在表现。如美国众议院前议长纽特·金里奇声称中美冲突是长期的“文明冲突”,美国国务院前政策规划事务主任基伦·斯金纳将中美关系界定为“文明较量”,并声称美国正在制定基于“文明冲突”的对华关系框架。唯恐其他文明威胁自身发展,暴露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的狭隘格局和文化上的极度不自信,甚至有学者将“文明冲突论”描述为西方强权政治的“遮羞布”。[10]

三、从“多元一体”到“和衷共济”:“和而不同”中华文明观的内部融合与世界观照

中华文明既是在尊重内部文明差异性的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文化共同体,更是在同人类其他文明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依据宗教、种族、文化的不同来划分世界,是西方文明的既有习惯。不以民族、种族而是以文化制度论“夷夏之别”,则是中华文明的古老传统。中华文明自古以来就形成了“华夷无间”的族类观念,无论哪个族群都把“天下一家”作为终极目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人和衷共济、人与社会和睦相处的“大同社会”思想,既有家国情怀又有世界主义的价值追求,也是中华民族天下情怀的集中体现。

(一)从百家争鸣到多元一体:中华文明内部的冲突与融合

纵观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发展史,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文明冲突也是客观存在的。在不同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同民族因其所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差异形成了风格迥异的民族特性。不同民族特性先天具有的“壁垒性”特征,是各民族文化冲突的内在根源。[11]但与西方基于民族、种族差异的种族主义观念不同,中华民族具有天然的多元性特征,这种多元性特征决定了它对于语言、服饰、习俗等方面的差异表现

出不同于“非此即彼”的西方文明的宽容心态，甚至所谓的“华夷之辨”也仅仅是文化观念差异而并非本质性文明割裂。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在哲学、史学、文学、医学、兵法等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盛况，并从“诸子百家”中衍生出儒家、道家、法家、墨家等诸多学术流派。不同流派的学者可以跨流派互为师生，并在学术交锋与学派竞争中相互借鉴、彼此包容而不是强求同化。中华文明对于内部文明的多样性表现出罕见的包容态度，恰恰是这种宽松的包容态度客观上降低了周边群体的心理距离感，增强了周边群体潜在的情感向心力和凝聚力。即便是被视为中华文明思想主脉的儒学，也是在不断吸收借鉴其他学术流派长处的过程中发展壮大的。

“多元一体”是中华文明的独特性特征，也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化成天下的根基所在。中华文明是中原文化与周边少数民族文化在长期的交流、碰撞、融合中形成的，并以儒家文明为统摄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文明格局。与西方文明强调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不同，中华民族历来讲求“天下一家”，“民胞物与、协和万邦”的天下情怀是中华民族延续数千年的独特意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士大夫情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担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精神追求，无不彰显着中华古老文明的天下情怀和对人类共同前途命运的深刻思考。“天下观”确立的古代中原文化与周边文化、中华民族与不同族群交往的关系准则，成功维系了中国传统社会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政治制度的族群之间、邦国之间，通过相互对话和彼此借鉴，最终形成了超大规模的中华文明共同体。

魏晋南北朝时期，塞北匈奴、鲜卑、羯、氐、羌五大胡族趁中原西晋王朝爆发“八王之乱”而国力衰弱之际，大规模南下并建立了“五胡十六国”等大小胡人国家（史称“五胡乱华”）。虽然北朝先后建立的大小政权与南朝分庭抗礼，但少数民族出于对汉族的文化认同而被逐渐汉化；而迁到南方的中原部族与当地的百越各族相融合，形成了饱含江南特质的新兴文化。南北王朝分久必合，并最终形成了胡汉融合的隋唐大一统王朝。而同一时期与中国有着相似历史际遇的罗马，日耳曼蛮族入侵罗马后却无法再造统一的欧洲。欧洲各大蛮族王国征伐数百年，西哥特、东哥特、汪达尔、勃艮第、法兰克、伦巴第等日耳曼部落纷纷建立独立王国，但都因坚持“族群分治”而“去罗马化”。处于同一历史时期（公元300—600年）的罗马文明与中华文明之所以发展轨迹大相径庭，主要源于西方社会尊崇“自我中心主义”文明逻辑而相互排斥，并放大了罗马文明“分的逻辑”；而中国五大胡族基于“家国天下”的身份认同，遵循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合的逻辑”。

（二）从丝绸之路到“一带一路”：中华文明与外部文明的交流与对话

“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从古代“丝绸之路”到当代“一带一路”的新旧丝路演替，不仅集中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历史逻辑，而且彰显了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和衷共济”的世界观照。中华文明在与人类其他文明交流互鉴过程中形成了开放包容的文明体系，体现了中华文明历来崇尚的“以和为贵、兼济天下、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文明观。

1. 古代丝绸之路：东西方不同文明形态的冲突与融合之路

作为世界各国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知识图景，古代丝绸之路见证了东西方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吸引，更是古代东西方不同文明形态的冲突与融合之路。作为架设于东西方之间的文化舞台与文明平台，古代丝绸之路见证了不同文明的相互融通、宗教与世俗的相互适应、文化与艺术的相互补充，具象展示了中华文明与人类其他文明休戚与共的价值追求。[12] 作为东西方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贸易通道，古代丝绸之路的文明交流意

义远远超出了丝绸贸易本身。不同民族种族、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在长期交往过程中形成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丝绸之路传播的不仅包括丝绸和陶瓷,被马克思誉为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项伟大发明——火药、罗盘和印刷术,同样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传到西方。关于中国制度的文字记述和经过翻译的中国儒学经典,还对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西方思想家产生了重要影响。几乎人类创造的所有文明形态,都在丝绸之路上经历过冲突、交流与融合。许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发明创造和人类思想流派,通过丝绸之路源源不断地传播到世界各地。作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要通道,它是中国、印度、埃及、希腊四大文明古国的连接纽带。另外,波斯帝国、马其顿帝国、罗马帝国、奥斯曼帝国等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超级帝国,都和丝绸之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相比于欧洲航海家开辟的肆意掠夺、野蛮扩张的殖民航道,古代丝绸之路促成了四大文明(古巴比伦文明、古埃及文明、古印度文明、华夏文明)的“西传”和三大宗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的“东渐”,推动了亚欧大陆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基于古代丝绸之路这条文化大动脉而形成的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内涵最丰富的丝路文明,促进了亚洲、欧洲、非洲大陆等地域不同民族的认同与融合。中华文明“和而不同”的价值观念,也以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包容性和亲和力,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大同世界”的“美美与共”。不仅在东亚、东南亚地区形成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价值的“汉字文化圈”,而且在世界范围内极大推动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对话。以儒家“和合”思想为核心价值的中华文明,在赢得中华民族内部广泛认同的同时,对世界范围内的其他文明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2.“一带一路”:串联古老文明和现代文明的文明共同体

如果说古代丝绸之路“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文明观促进了三大宗教、四大文明的长期和谐共生,那么,当今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古代丝绸之路精神的继承和创新。陆海丝绸之路的地理空间扩展,使“一带一路”的文化交流内容更加宽泛。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带一路”倡议是全球化背景下人类社会新的文化复兴,为东西方文明的平等对话创造了新的可能。“一带一路”呈现的并非单一的文明形态,儒家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和基督文明在这里交融互通,形成了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内涵和历史记忆,这也是构建“一带一路”文明共同体的深层文化脉络和精神纽带。[13]“一带一路”倡议蕴含着以丝绸之路精神为启迪的相遇相知的历史观,既是对中华文明的反思与传承,更是对人类文明的分析与省察。它所倡导的“和而不同、兼容并蓄”,不仅继承和发扬了古代丝绸之路的文化精神,更是人类文化多样性背景下构建包容性世界文明新秩序的有效尝试。

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自带“西方文明中心主义”基因的“人类价值共同体”是排他性的“普世”幻想,并给人类文明多次带来沉重灾难。而“一带一路”倡议秉承中华文明“和合”理念,尊重沿线各国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致力于打造不同文明之间交融互鉴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无论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搭车论”,还是旨在扶持欠发达国家的“独行快,众行远”理念,无不体现了中国对人类共同前途命运的文化关怀。作为有形的命运共同体,它推动了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和繁荣;作为无形的命运共同体,它推动了不同文化价值观念的交流与融合。[14]美国经济学家查尔斯·金德尔伯格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着眼于沿线各国的互联互通和实实在在的经济发展,正是化解沿线国家政治动荡和社会凋敝的一剂良药。美国中国问题专家罗伯特·劳伦斯·库恩同样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理念是促进文明共建而不是文明冲突,未来人们会看到中国与世界文明融合共进的历史壮举。[15]

四、推动东西方文明交流与对话，共建人类文明共同体

事实上，不同文明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念选择了更加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很难用一种文明去完整而准确地解读另一种文明。无论是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还是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无不体现了将西方文明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的价值取向。而中华文明则体现了“和合”理念，倡导“和而不同”，历史上的“多元一体”促进了中华民族内部文明的对话与融合，当今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提出了以文明共存与适应应对文明冲突与差异的中国方案。

（一）在尊重文明差异的基础上促进东西方文明交融互鉴，是共建包容性人类文明新秩序的重要前提

近现代以来，欧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基于“西方文明中心主义”逻辑主导建立了全球文明秩序。人们理解和解释世界的方式，因此长期受到“西方文明中心主义”的支配和影响。[16]以西方文明规则为绝对标准必将带来对异质文明的偏见，这种傲慢和偏见是阻碍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最大障碍。任何以某个特定共同体为依托的文明逻辑都是狭隘和片面的，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人类文明秩序也更多信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一味坚持西方的自我中心、西方的线性历史、西方的文明统一，就不会有东西方文明间的相互包容和彼此尊重，更不会有异质文明之间的交流和互鉴。[17]西方过分强调和夸大不同历史背景、不同文化传统而产生的文明差异和冲突，并试图用所谓“先进”的西方文化取代其他民族文化，对人类文化多样性背景下的跨文明对话有弊无利。人类文明并非只有一种发展模式，武力扩张和军事征服并不是合理的历史逻辑。在文明冲突存在且长期存在的时代背景下，没有任何一种文明可以取代其他文明，没有任何一种文明可以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西方社会的自我单边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西方文明的固步自封、唯我独尊，只会使各种文明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英美等西方国家要放弃“执意改造甚至取代其他文明”的“文化帝国主义”心态，摆脱建立在“文明优越论”和文明等级观念基础上的不合时宜的“征服型”文明心态，在尊重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道路多元化的前提下建构“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全球新文明观。德国哲学家哈拉尔德·米勒在其著作《文明的共存——对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批判》中，针锋相对地反驳了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全球观，认为应当以文明共存与对话代替文明冲突与对抗，只有秉持人类多样性文明平等包容的合作共赢理念、强调多元文化共同体相互影响的平等对话，才有可能推动人类文明秩序向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18]

文明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内生动力，没有任何一种文明可以在完全摆脱异质文明的前提下孤立发展。文明差异和误解极易造成交流障碍，而文明交流与融合有益于造就新的文明形态。借鉴其他文明成就有利于更好地审视自身，并在与异质文明的对话中获取文明进步的新动力。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看，西方文明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借鉴了东方文明的许多有益成分：作为西方文明的根源，古希腊文明并非原创文明而是次生文明，它的形成深受古埃及宗教、波斯哲学、腓尼基文字、古巴比伦天文的影响；欧洲文艺复兴和思想启蒙运动从东方文明成就中汲取了大量养分，来自中国的儒学典籍为欧洲学者提供了思想灵感。各种文明形式只有不断突破其固有的地域和模式局限走向融合，才能使原本孤立的单一文明形态在冲突与对话中形成新的全球文明秩序。人们期待的文明秩序不是基于“西方中心主义”的世界秩序，而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包容、对话协商的世界文明新秩序。英国著名思想家伯特兰·罗素认为：“不同文明的接触，以往常常成为人类进步里程碑”，“中西交流对双方都有好处。

他们可以从我们这里学到必不可少的实用的效率;而我们则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一些深思熟虑的智慧”。[19]中国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同样强调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性:“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叫他化合起来成一种新文明”。[20]中华民族之所以数千年来能够始终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凭借的不是西方推崇的文化霸权,而是中华文明“和合”理念的同化能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及其形成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同样有别于“非此即彼、零和博弈”的西方文明形态。历史经验证明,中华文明的“天下”理念有助于建立最具包容性、公正性的人类文明新秩序。中华文明“持久、开放、包容”的文化传统,不仅在公元后的第一个一千年主导建构了以东亚为中心的汉字文化圈,而且将在接下来的一千年给西方现代文明提供启示和借鉴。[21]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文明共存与对话应对文明差异与冲突的中国方案

“就文化的适应性而言,一种文化或文明与异质文化或文明发生交汇和碰撞时,既可能是冲突的,同时又在冲突中相互适应。……文明间建设性对话和相互创造才是更有意义的。”[22]异质文明的接触和碰撞,带来了思想观念、社会制度的变革与创新。古希腊文明从“黑暗时代”走向复兴,离不开“东方化时代”对东方文明的吸收与借鉴;欧洲思想启蒙运动之所以能走出“黑暗的中世纪”,与伏尔泰、狄德罗等伟大启蒙思想家对孔子等中国古代先哲的推崇不无关联。真实的世界并非像亨廷顿所说的“我们”与“他者”的水火不容,全球化时代的世界文明并非“一元文明”的专制统治,而是“多元文明”在互动中走向融合。以建立在“文明冲突”基础上的西方“二元对立论”来解释世界文明范式,必将给人类造成新的历史鸿沟,进而将其引向“文明冲突”的漩涡。文明冲突导致的结果往往不是一种文明消灭另一种文明,而是文明落后的一方往往会被先进的一方所改造与同化。[23]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明间冲突唯一有意义的结果是带来和平。[24]

随着不同国家、不同文明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不同文明之间并非依据“强者为王”的“丛林法则”形成“优胜劣汰”自然竞争的关系,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多种形态并存共生的关系。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人类文明的多元化特征,认为全球化视野下的现代化既不是西方化也不是东方化,不同国家和民族应按照自身意愿构建具有本民族特征的文明观念和价值体系。这有助于消除“西方文明中心主义”的干扰,消解东西方因意识形态差异而造成的文明障碍,从而最大限度地化解“文明冲突论”带来的心理影响。与强调“一元主导”“二元对立”的西方文明不同,秉承中华文明“天下一家”文化基因、“和而不同”精神内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认可“世界一体性”的同时尊重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作为一种去殖民化的文明冲突应对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别于西方的“人类价值共同体”,它所倡导的“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的文明理念,实现了对“西方文明中心主义”的重大超越,同时昭示了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追求。[25]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于整个人类的现代化,而不是单一国家或民族的现代化。在维护中华民族发展利益的同时兼顾全人类整体利益,彰显了中华文明“兼济天下”的情怀。它不像英美等西方国家那样以自身发展排斥其他国家发展,既是对西方国家单一现代化道路的扬弃和超越,也是避免国家间“修昔底德陷阱”的文明对话的理性选择。作为超越国家民族界限和意识形态差异的新型文明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对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性贡献。它打破了西方文明“零和博弈”的既定思维和“国强必霸”的历史逻辑,有力回击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国强必霸论”“文明威胁论”等错误论调,主张超越狭

隘的民族或国家共同体范畴,建立起以共同体之间广泛联系为基础的更大范围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纽约大学政治系终身教授熊玠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价值观念视作解决人类共同难题的思想库。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罗斯·特里尔同样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给世界文明新秩序的建立带来了新的动力。[26]

注释:

〔1〕〔8〕曹顺庆、张帅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下的文明冲突与变异》,《学术界》2019 年第 12 期。

〔2〕汤一介:《“文明的冲突”与“文明的共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3〕李怀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与国际软实力格局的重构》,《红旗文稿》2017 年第 21 期。

〔4〕袁银传、马晓玲:《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意义》,《湖湘论坛》2012 年第 2 期。

〔5〕〔9〕〔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 年,第 1、185 – 186,62、63、74、75、161、287 – 288 页。

〔6〕刘建平:《文明冲突论:被揭示的与被遮蔽的》,《学海》2004 年第 4 期。

〔7〕金瑞、徐娟、闫恒:《走出文明冲突的新思路》,《理论视野》2019 年第 9 期。

〔10〕戴继诚:《“文明冲突论”的破解与中国新型文明观的实现》,《思想教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11〕严绍璗:《“文化语境”与“变异体”以及文学的发生学》,《中国比较文学》2000 年第 3 期。

〔12〕林少雄:《丝绸之路的文化意蕴》,《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

〔13〕张劲松、卢巧妹:《文化身份建构:民族、全球化与“一带一路”》,《云南社会科学》2016 年第 2 期。

〔14〕张继龙:《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文化自信构建的辩证考察》,《湖湘论坛》2017 年第 5 期。

〔15〕郑通涛、方环海、陈荣岚编:《“一带一路”视角下的文化交流与传播》,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 年,第 47 页。

〔16〕刘志刚:《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文化价值》,《新华日报》2018 年 5 月 15 日。

〔17〕文扬:《让“文明平等互鉴”超越“文明冲突”——由亚洲文明对话大会说起》,《人民论坛》2019 年第 15 期。

〔18〕〔德〕哈拉尔德·米勒:《文明的共存——对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批判》,郦红、那滨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第 298 – 299 页。

〔19〕〔英〕伯特兰·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年,第 146、156 页。

〔20〕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 23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55 页。

〔21〕周宁:《探寻世界文明的中华文化资源》,《东南学术》2003 年第 3 期。

〔22〕刘婧华:《霸权的兴衰》,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年,第 160 页。

〔23〕戴圣鹏:《文明交往与融合中的文明冲突》,《人文杂志》2017 年第 7 期。

〔24〕〔英〕汤因比:《文明经受着考验》,沈辉等译,顾建光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337 页。

〔25〕范周、周洁:《“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的中国文化软实力建设研究》,《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

〔26〕宋婧琳、张华波:《国外学者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综述》,《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